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新区征地迁坟临时安置点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西闸 联系电话：0763-5775073 联系人：陈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清新区征地迁坟临时安置点建设项目（一期）设计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总投资约 107.24 万元，建设内容为场地改造、环绕道路改造、修筑挡土墙及台阶、上山道路改造、新建公厕一座、配置消防蓄水池及管道等。 2. 服务内容：清新区征地迁坟临时安置点建

		<p>设项目（一期）测绘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造价咨询。</p> <p>3. 服务要求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年6月至项目竣工验收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新区太平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相关收费标准收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各方共同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</p>

		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。

